

证券代码：832048 证券简称：ST 三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18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11月18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镇江市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由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指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海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春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1年11月4日，申请人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物地址：镇江市解放路92号门面房），后续在租赁费用支付方面双方发生分歧，产生纠纷。申请人依据《租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19年11月18日获受理。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足额支付2011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120万元房屋租赁款（解放路92号门面）。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020年1月22日前支付20万元；

2020年4月10日前支付30万元；

2020年8月10日前支付3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理由：以上租期内租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2020年1月18日双方在镇江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下达成一致解决协议。

一、双方确认2011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共欠付房屋租金（解放路92号门面）120万元。

二、按照如下方式足额支付120万元租赁款：

2020年1月22日前支付20万元；

2020年4月10日前支付30万元；

2020年8月10日前支付3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三、被申请人按本协议第二条若有一期未足额履行，视为全部到期，申请人有权以190万元的数额申请执行，并要求被申请人另行承担95万元。

四、被申请人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与申请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未能

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被申请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其承租的房屋腾空并交付申请人，承担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租金按照初始租赁合同标准执行。

五、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六、本案仲裁费 24117 元已由申请人预付，被申请人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该款项支付给申请人。

（二）仲裁裁决情况

经过仲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前款一致解决协议。

（三）执行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支付 20 万元租金，此后因为疫情缘故，未支付后续款项。

（四）其他进展

鉴于被申请方未及时支付 2020 年 3 月之后的款项，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遂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指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经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案。责令我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执行案款 2774116.00 元及利息；
- 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 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0141.00 元（预估）。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初步沟通，具体详情以最终签字生效的和解协议为准。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强制执行的申请，导致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现金流动有较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申请执行方的申请执行案款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超过 10%，对公司营业有重大影响，银行账户的冻结不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申请执行方沟通，目前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初步和解沟通，正在努力推进达成最终解决协议签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鉴于该涉案租赁合同签署时仍未成立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在该事宜上努力寻求解决办法，拟通过个人全额支付执行案款的方式减轻对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生产经营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